淄博市农业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七个部分组成，并附有相关统计表格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始，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6年，市农业局继续深入贯彻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，以落实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17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文件为重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机制，上下协同，整体联动，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全面推进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谋划部署。

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，我单位成立了由局长许子森任组长，李洪锴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由办公室主任吕承强任主任，并按照专人具体负责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收集、审核、落实反馈意见、立卷归档等。同时，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、维护以及信息内容的更新等工作。下发了《淄博市农业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淄博市农业局网站信息保障维护工作的通知》，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

根据《条例》规定和工作实际，明确了以办公室牵头，联动需要主动公开信息的科室，建立和完善了单位内部信息收集、审查和发布工作机制；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；明确了政务公开的职责、内容、程序、方式和时限要求。同时，建立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。2017年没有因信息公开导致的失泄密事件发生。

（三）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一是对一些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，加强事前舆情风险评估，制定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的整体方案。二是有关“三农”的重要政策、文件、法规出台后，将权威专家解读进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的发布。三是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。确定一名副局长为新闻发言人，邀请媒体到会采访、安排访谈、向媒体提供素材，通过多角度宣传报道，提高政府工作的知晓率，2017年共举行了4次新闻发布会。四是充分利用“淄博市农业局”门户网站、“淄博农业”政务微博、“淄博市农业局”微信公众号及“淄博农业”今日头条号等平台发布市农业局工作动态及公众关注热点，及时回应解答群众疑惑。五是利用一年两次的“政风行风热线”平台，线上解答群众疑难问题，并对线上问题进行了整理、汇总，做好线下的追踪报道。

（四）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水平。2017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提升能力提升，针对往年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举办了2次政务公开培训班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情况

2017年，我单位通过“淄博市人民政府”网站、“淄博市农业局”门户网站、“淄博市农业局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淄博农业”政务微博、“淄博农民手机报”、“淄博农业”杂志等平台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00条，较上年有大幅增加。

（一）网站建设情况

2017年，我单位在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下，建立了新网站，新网站作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的子网站，更加优化集约。新网站域名为：ny.zibo.gov.cn，主要包含“政务公开”、“三农业务”、“网上办事”、“互动交流”、“公示公告”、“通知公告”、“部门动态”7大栏目，政务公开下设“机构设置”、“工作动态”、“文件通知”、“政府信息公开”、“机关党建”、“财务公开”6个子栏目，三农业务下设“现代农业”和“政策法规”2个子栏目，网上办事包括“行政许可”和“下载中心”2个子栏目，互动交流包括“局长信箱”、“意见征集”、“网上调查”、“在线访谈”4个子栏目。网站由市政府统一建设，我局负责网站政务信息发布等日常维护。2017年，通过“淄博市人民政府”网站、“淄博市农业局”门户网站共公开政府信息414条。

（二）政务微信、微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政务微信、微博已逐渐成为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和政民互动的重要平台，可实现信息的快速发布、传播，及时解答公众疑问。2017年，我单位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141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214条。公众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快速关注。

（三）淄博农民手机报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淄博农民手机报每周发布2期，每次发布信息13条，2017年共发布100期，公开政府信息600条。主要发布内容为农业部门的工作动态、有关“三农”工作的政策法规、鲁中批发市场的农产品价格信息及各类农作物的种植技术等，主要受众为区县农业局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公众可使用移动公司手机号发送订购指令“dzznb”到10658666实现淄博农民手机报的免费订阅。

（四）《淄博农业》杂志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《淄博农业》杂志是由我单位主办，以宣传农业政策、法规、政府涉农工作动态、农业产业发展、农业种植技术为主的刊物。创刊以来始终以服务三农为理念，积极宣传淄博农业发展情况，深受各级领导重视及广大干部群众喜爱，我国小麦育种专家李振声院士为本刊题名。目前主要栏目有政策要闻、领导讲话、工作研究、调查思考、典型风采、热点观察、农业技术、品牌农业、法治农业、文明建设、博古论今及简讯等。本刊读者对象为各级领导、农业系统公务人员、农技推广服务人员、农牧业科技工作者、农业生产者等。每年发行6期，2017年，累计发行12000册，公开信息144篇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收到申请及申请处理情况

2017年，我单位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办件。2017年我单位共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2件，其中1办件不属于我单位的职能范围，已告知正确的办理途径,1办件已按照申请人指定的方式公开信息，不予公开信息0件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17年，市农业局共承办建议提案22件，其中建议5件、提案17件，主要内容涉及农村产权制度改革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品牌农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业产业化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，体现了社会各界对农业工作的关心和重视。市农业局党委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，召开会议专题研究，建立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靠上抓、职能科室负专责”的工作机制，严格办理程序，完善办理方案，努力实现回复率、与代表委员见面率、满意率、办结率、公开率5个100％。并将建议提案转化为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的新动力，融入到农业决策、工作实践和发展规划中。所有建议和提案均按照要求全部办理完毕。

五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7年，我单位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总体上看，2017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国家要求、公众期盼和发展形势相比，还存在一些不适应的地方，主要表现为：制度措施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；已公开的信息存在碎片化现象，公众获取不方便。为此，2018年，我单位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，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满足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一是强化我单位全体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与各科室各项工作的紧密衔接，按照责任分工，在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进度要求，分阶段实施，确保顺利完成各项任务；二是充分发挥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监督作用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；三是在公开内容上，严把信息审查关和信息公开质量关，紧紧把握关键工作、关键环节，切实把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关注、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的重要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；四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，组织开展多层次、多类型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。

七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农业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6号，邮编：255000，联系电话：0533-3182117，电子邮箱：zbnyjbgs@126.com）